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崔錦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丹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張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建議將公司名稱由「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更改為「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公司中文名稱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